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7-03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根据关联交易格式指引要求，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1、康美医院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普宁市流沙新河西路 38 号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产、儿、眼、耳鼻喉、口腔、皮肤、传染、肿瘤、急诊医学、康复医学、麻醉、重症医学、医学检验、病理、医学影像、中医科。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该医院 100% 股权，目前该医院为非盈利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医院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美医院资产总额为 8,275.55 万元，净资产为 4,721.16 万元，2016 年度医疗收入 17,305.06 万元。

该医院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人保康美（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居家养老服务；医疗管理；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医疗器械（仅限I类）、日用品、化妆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份，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共5位，本公司在其中派有2位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与对方股东共同控制经营，为合营企业，故该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6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人保康美（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18.70万元，净资产为963.44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6万元，净利润-831.63万元。

该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成立时间：1948年

开办资金：15,827万元

地址：梅河口市银河大街988号

业务范围：临床教学、医科大学生临床实习，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实习，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孙公司梅

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5%股权，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医院，目前该医院为非盈利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医院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梅河口市中心医院资产总额为 69,549.00 万元，净资产为 47,129.51 万元，2016 年度医疗收入 53,176.02 万元。

该医院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泰科路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示、展览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和零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智能卡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装；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的女儿马嘉霖、儿子马嘉腾控制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匠星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75.37 万元，净资产为-222.9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2.99 万元。

公司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该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租金金额规模较小，该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5、康美优品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小杨满族朝鲜族乡景兴村

经营范围：粮食、中草药、食用菌、水果、蔬菜、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服务；大米、粮油委托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肥料、种子、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参与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许冬瑾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马汉耀先生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康美优品米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482.81 万元，净资产为 4,987.33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67 万元。

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预计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为代理该关联方商品，该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各种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依照市场原则，按公正、公平、等价、合理的原则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或者公司提供给第三方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无可参照的原则上依据公司或关联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1、康美医院

交易价格：本公司持有该医院 100% 股权，公司参照提供给第三方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2016 年度提供产品和服务费约 6,354.8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小。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提供产品按月结算，提供管理费和信息服务费按年结算。

2、人保康美（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公司按提供产品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2016 年度提供产品约 2.4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很小。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提供产品按月结算。

3、梅河口市中心医院

交易价格：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孙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5% 股权，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该医院。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梅河口市中心医院签署的《医院综合管理服务协议》，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将向梅河口市中心医院提供医疗建设综合服务、供应链综合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服务。《医院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已就医疗建设综合服务、供应链综合服务、医院管理服务等的具体内容作了约定，明确了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和合作内容，在此基础上，根据协议约定，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梅河口市中心医院所提供的“医疗建设综合服务”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形签订具体协议约定，相关服务收费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但双方一致同意“医疗建设综合服务”的收费标准不低于实际成本的 110%。而就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医院管理服务”，则梅河口中心医院需向梅河口市爱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医院管理服务费用，金额为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 10%。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公司所承担的义务和双方的具体合作内容相匹配，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每季度支付一次。

4、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参考周边市场近一年办公租金的均价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租金 260 元/每月每平方米（含物业管理费）。公司从好租网获取周边市场的办公租金均价在 145.49 元/每月每平方米（不含物业管理费）。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协议约定，每年支付一次。

5、康美优品米业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康美优品米业有限公司将以市场价格向本公司委托商业代理，尚

未签订相关协议。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根据具体协议约定安排付款。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